##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 政 策 解 读

一、企业申请缓缴政策

（一）申请范围。2020年6月30日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

（二）缓缴期限。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申请材料。

1.《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审批表》；

2.企业受疫情影响需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3.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决议，内容应当包括与职工协商制定的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补缴方案等内容。

（四）申请流程。

企业提供申请材料→市公积金中心分支机构审批→告知单位审批情况，如符合条件办理相关业务。

（五）相关规定。

1.市公积金中心对批准的缓缴期限为2020年2月—6月的企业不作欠缴处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2.缓缴期间，有职工需办理账户转移或销户提取的，企业应当先为其办理补缴，再办理账户转移或销户提取。企业经济效益好转的，可恢复正常缴存。

3.缓缴期限届满后，企业应当恢复缴存，并根据申请缓缴时企业和职工商定的补缴方案进行补缴，补缴金额按照缓缴前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计算确定。

二、企业申请执行最低缴存比例政策

（一）申请范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企业。

（二）最低缴存比例。企业和个人各5%。

（三）申请材料。

1.《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审批表》；

2.企业受疫情影响需降低缴存比例的情况说明。

（四）申请流程。

企业提供申请材料→市公积金中心分支机构审批→告知单位审批情况，如符合条件办理相关业务。

三、保障贷款职工权益

（一）申请范围。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的人员、一线医务人员等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2020年2月1日—6月30日未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2020年6月30日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经认定后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

（二）申请资料。身份证件信息、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包括：

1.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的人员应提供医院收治证明，如：诊断证明书、病历、住院证明或出院小结等由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2.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的隔离人员应提供隔离观察地的居委会（社区）、村委会或其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等出具的隔离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主体隔离的资料（如所在地政府的集中隔离公告、交通往来凭证等）。

3.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如政府工作人员、医护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应提供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证明、医疗部门或疾控中心工作证明、参加疫情防控的调令、通知或工作记录等。

4.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职工，应提供如收入状况证明、失业证明、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停工通知、银行流水、纳税记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本人或企业法人真实性承诺等。

（三）办理流程。

职工提交申请材料→市公积金中心分支机构审批→告知职工审批情况，如符合条件办理相关业务。

四、适当提高租房提取额度

（一）申请范围。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的人员、一线医务人员等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

（二）提取额度。可在原提取额度的基础上上浮20%。

（三）申请资料。

1.身份证明（未婚的，提供身份证，现场签订《个人婚姻诚信声明》；已婚的，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离异的，提供身份证、离婚证或加盖民政部门印鉴的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

2.提取人I类银行储蓄卡或存折；

3.无房证明（已婚的，须提供夫妻双方的无房证明）；

4.受疫情影响的证明材料。包括：

（1）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的人员应提供医院收治证明，如：诊断证明书、病历、住院证明或出院小结等由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2）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的隔离人员应提供隔离观察地的居委会（社区）、村委会或其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等出具的隔离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主体隔离的资料（如所在地政府的集中隔离公告、交通往来凭证等）。

（3）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如政府工作人员、医护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应提供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证明、医疗部门或疾控中心工作证明、参加疫情防控的调令、通知或工作记录等。

（4）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职工，应提供如收入状况证明、失业证明、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停工通知、银行流水、纳税记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本人或企业法人真实性承诺等。

（四）办理流程

职工提交申请材料→市公积金中心分支机构审批→告知职工审批情况，如符合条件办理相关业务。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3月16日